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

中 核:

批 准:

张峰
分析组长

日 期:

2017.4.18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~2017 年 03 月 1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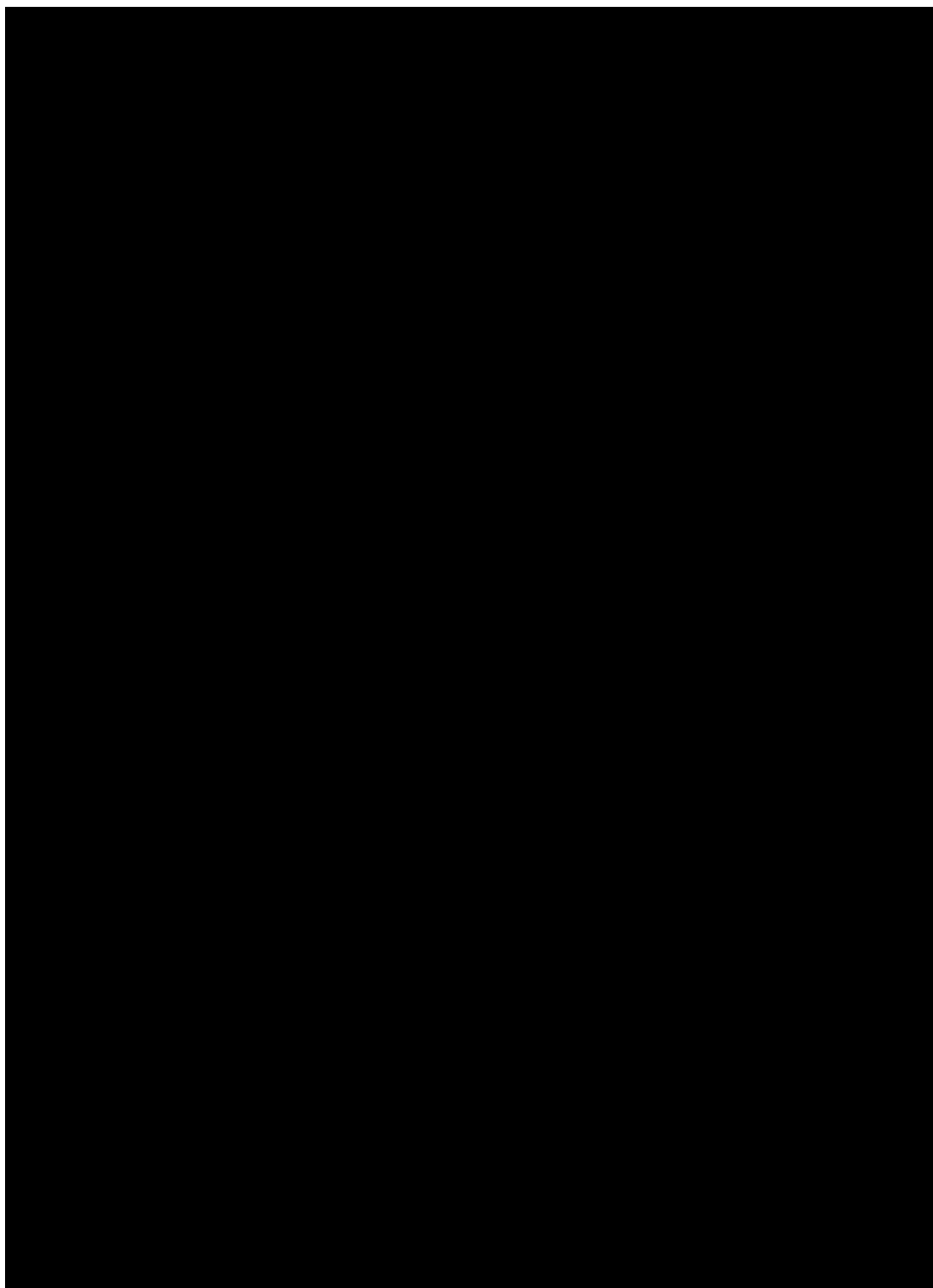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朱尚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	总镍	ND	mg/L
	总锌	0.50	mg/L

注: 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镍	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0.03mg/L
	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1987	0.05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费外, 本报告的所有记录均不对外提供。

10. 检测报告结果及其对应的检测结论只供委托检测方内部使用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 本实验室的所有记录均不对外提供, 保存期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I02050621 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 成木

编制: 尚书宝

审核: 石磊

日期: 2017.4.18

批准: 张锋

日

张锋
分析组长

2017年03月09日-2017年03月16日

采样日期: 2017年03月09日

检测日期:

检测项目: 成木

161212050621

检测结果

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J080222009

第 2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
废水	详见 (1)	朱尚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
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	pH 值	7.05
	SS	26
	COD _{Cr}	66
	氨氮	24.6
	总磷	7.88
	石油类	0.98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J000222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4±0.08
COD _{Cr}	258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58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44mg/L	1.43±0.05mg/L
石油类	20.1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	112125059	TTE2013115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伟 莹

审 核: 邵 磊

批 准: 张 伟

日 期: 2017 年 4 月

张伟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~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样品信息: 333

检测类别

采样点

1000

逢見(6)

检测结果

(1) 工业废气-(有组织)

采样点:	检测项目:
1. 车间空气中	苯
2. 车间空气中	甲苯
3. 车间空气中	二甲苯
4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
5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
6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
7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
8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
9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
10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
11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
12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
13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
14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
15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
16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+1,3-丁二烯
17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+1,3-丁二烯+1,4-丁二烯
18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+1,3-丁二烯+1,4-丁二烯+2,3-丁二烯
19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+1,3-丁二烯+1,4-丁二烯+2,3-丁二烯+2,4-丁二烯
20. 车间空气中	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邻二甲苯+对二甲苯+间二甲苯+异丙苯+叔丁苯+苯乙烯+异戊二烯+丁二烯+丙烯+异丁烯+1,3-丁二烯+1,4-丁二烯+2,3-丁二烯+2,4-丁二烯+2,5-丁二烯

注:1.結果有“ND”表示未檢出。

2.4.4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不大于

2. 建立一個詞彙表

4.4.2 故障排除油类泄漏14.例

顾客满意度, 为 45 分, 说明顾客对

结果	
挥发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NO_x	
0.71	0.0294
4.95	0.136
39.9	1.09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温度	16.8	℃
流速	0.85	m/s	湿度	75.5	%
流量	0.22	m³/s	氧含量	20.9	%
管径	0.2	m	流速	0.85	m/s

废气信息

废气名称	喷漆废气	废气来源	涂装车间
废气成分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废气浓度	0.5
废气流量	0.22 m³/s	废气温度	16.8
废气压力	101.3 kPa	废气湿度	75.5
废气流速	0.85 m/s	废气氧含量	20.9
废气管径	0.2 m	废气管长	10
废气管材质	不锈钢	废气管壁厚	3

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气相色谱仪	仪器型号	GC-2010
仪器品牌	安捷伦	仪器出厂日期	2020-11-18
仪器编号	000000010	仪器校准日期	2020-10-2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〈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〉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号: EIDD39J00022202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	工
------	---

编 制: 高 伟 莹

审 核: 邵 磊

批准: 17元/条

日期: 2017.4.18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3月16日-2017年03月23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80222022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

采样点

采样人

采样方法

检测项目

排放标准

检测方法

检测结论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结果	排放速率 kg/h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
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A000222022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口

表 2.1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表 2.1.2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表 2.1.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表 2.1.4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检测仪器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检测日期

采样点	废气	浓度	单位
1#	废气	0.22	mg/m ³
2#	废气	0.23	mg/m ³
3#	废气	0.21	mg/m ³
4#	废气	0.20	mg/m ³
5#	废气	0.21	mg/m ³
6#	废气	0.22	mg/m ³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阳 芳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8 日

2017 年 03 月 28 日~2017 年 04 月 05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鹿弘, 杨金志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二氧化硫	1.1	mg/m ³	1.0
氮氧化物	0.4	mg/m ³	0.4
一氧化碳	0.0	mg/m ³	0.0
氟化氢	0.0	mg/m ³	0.0
氯气	0.0	mg/m ³	0.0
氨气	0.0	mg/m ³	0.0
非甲烷总烃	0.0	mg/m ³	0.0
苯系物	0.0	mg/m ³	0.0
甲苯	0.0	mg/m ³	0.0
二甲苯	0.0	mg/m ³	0.0
乙苯	0.0	mg/m ³	0.0
苯乙烯	0.0	mg/m ³	0.0
丙烯腈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甲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乙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异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己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癸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二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二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二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二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二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三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三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三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三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三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四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四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四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四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四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五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五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五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五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五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六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六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六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六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六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七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七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七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七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七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八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八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八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八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八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九十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九十二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九十四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九十六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九十八酯	0.0	mg/m ³	0.0
丙烯酸正一百酯	0.0	mg/m ³	0.0

注: 1. 本检测结果仅对采样点处废气浓度负责, 不代表企业整体排放水平。
2. 本检测结果仅对采样点处废气浓度负责, 不代表企业整体排放水平。
3. 本检测结果仅对采样点处废气浓度负责, 不代表企业整体排放水平。
4. 本检测结果仅对采样点处废气浓度负责, 不代表企业整体排放水平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车架厂铆焊车间(北)

参数	参量	单位	参量	参量
101.5	kPa	静压	6.03	kPa
-107	°C	全压	-	-
0.4257	m³	烟气流量	4457	m³/h
8.2	m/s	标准流量	3321	m³/h
-62	Pa	标准流量	3321	m³/h

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101.5	kPa	静压	6.03	kPa
27	°C	全压	-	-
0.4257	m³	烟气流量	4457	m³/h
8.2	m/s	烟气流量	3321	m³/h
-62	Pa	标准流量	3321	m³/h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9.92mg/L	10.0mg/L	0.8
10.16mg/L	10.0mg/L	1
9.55mg/L	10.0mg/L	4
9.47mg/L	10.0mg/L	5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-2015	RT1593014090	11E201407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5A	11E20140723

质控信息

项目
苯
甲苯
对二甲
间二甲
非甲烷
烃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若莹

审 核: 石磊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7 4 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~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

WU

WIRTSCHAFTS UNIVERSITÄT WIEN

WIRTSCHAFTS UNIVERSITÄT WIEN



WIRTSCHAFTS UNIVERSITÄT WIEN

WIRTSCHAFTS UNIVERSITÄT WIEN

